



铁强环保

NEEQ: 836117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ieqiang EP Materials INC.,LTD of Tiefa Coal Group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高宪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丽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是合理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铁强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	指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	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图铁强	指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煤矸石	指	采煤过程和《公司法》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 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eqiang EP Materials INC.,LTD of Tiefa Coal Group		
	TQHB		
法定代表人	高宪庭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矸石烧结砖制造、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铁强环保	证券代码	836117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9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文军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中央大街 1 号
电话	024-76828937	电子邮箱	liwenjun@tfcoal.com
传真	024-77706227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中央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127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667251385K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中央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元）	150,93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代理和经销。

房地产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坚持“房住不炒”“保交楼”等仍是调控关键词。根据销售区域占比分析，2024 年较上年对比，内蒙、铁岭、吉林、黑龙江区域市场销量大幅度下滑。

二、经营计划

1.晓南砖厂恢复生产

公司计划 2025 年 5 月中旬开始对晓南砖厂进行设备检修，为恢复生产做好准备，待符合生产条件后，将生产线整体外包，公司只需派出管理和销售人员。

2.太平砖厂租赁

公司拟将太平砖厂院内场地对外租赁，可用于煤炭储备、配备等用途，减轻负担、盘活资产的同时可以换取现金流，补偿债务，租金收入可抵消资产的折旧、保险、维修等成本。

3.大兴砖厂生产井下环保使用砖粉、填充砂

为解决井下锚喷砂浆现场混合搅拌用工多、工人劳动强度大，搅拌扬尘、经常堵塞设备等问题，公司利用大兴砖厂场地及设备制作环保干粉喷浆料。将井下锚喷砂浆的原料，在地面工厂进行预干燥、混合，然后将成品装入方便运输及使用的定制吨包袋运送到矿井。

4.房屋租赁

2025 年公司将空闲房产进行对外租赁，通过长期或短期出租，获得持续现金流，提高资产回报率，充分利用空置房屋等资产转化为收入来源。

5.加大库存产品销售

综合各方信息，公司改变营销策略，总结经验教训，克服国有企业做市场的弊端，制定全员销售机制，加大使用烧结空心砖型，抢占市场；加大走访力度，为恢复经营生产工作争取打下良好基础，做好营销全流程服务工作，并鼓励全员销售库存烧结空心砖。

6.承揽本埠矿井单位污水处理系统运营

积极与股东沟通，利用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争取承揽本埠 5 个矿井单位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业务。

此外，股东光伏项目如果成功立项，可落户到铁强环保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后续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42,648.73	23,850,000.21	-38.19%
毛利率%	-70.14%	-44.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2,922.96	-34,907,266.90	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34,532.83	-35,316,030.81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29.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31.18%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3	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9,160,013.72	152,581,389.18	-15.35%
负债总计	153,685,395.93	143,113,848.43	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25,382.21	9,467,540.75	-35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6	0.06	-36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99%	93.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8.99%	93.80%	-
流动比率	0.30	0.44	-
利息保障倍数	-49.38	-40.4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840.01	-589,912.57	-1,12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1.77	-
存货周转率	1.83	1.6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35%	-14.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19%	-47.90%	-
净利润增长率%	2.62%	-2.2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4,908.97	0.45%	3,105,475.51	2.04%	-81.17%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8%	0.00	0.00%	
应收账款	2,162,571.42	1.67%	7,756,640.36	5.08%	-72.12%
预付账款	1,926.72	0.00%	1,066.31	0.00%	80.69%
其他应收款	32,098,538.62	24.85%	32,085,788.62	21.03%	0.04%
存货	9,152,028.16	7.09%	18,234,160.46	11.95%	-49.81%
其他流动资产	4,385.93	0.00%	219,866.00	0.14%	-98.01%
投资性房地产	64,495.21	0.05%	70,569.73	0.05%	-8.61%
固定资产	58,356,587.78	45.18%	65,238,996.51	42.76%	-1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425.43	1.58%	537,600.00	0.35%	278.99%
无形资产	24,597,145.48	19.04%	25,331,225.68	16.60%	-2.90%
合同负债	3,960,142.30	3.07%	784,595.19	0.51%	404.74%
应付账款	45,408,787.79	35.16%	48,197,542.16	31.59%	-5.79%
应付职工薪酬	1,448,868.36	1.12%	950,801.11	0.62%	52.38%
其他应付款	96,167,619.28	74.46%	87,985,534.02	57.66%	9.30%
其他流动负债	2,114,643.74	1.64%	101,997.18	0.07%	1,973.24%
资产总计	129,160,013.72	-	152,581,389.18	-	-15.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8 万元，同比减少 81.17%，主要因业务量下降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0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为未到期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6 万元，同比减少 72.12%，主要因本期清回欠款影响；
4.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 0.19 万元，同比增加 80.69%，为正常预付公务用车汽油款；
5. 存货期末余额 915 万元，同比减少 49.81%，主要因报告期内销售前期产成品煤矸石烧结砖 3283 万块（折标）及新增计提产成品存货跌价损失影响；
6.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0.44 万元，同比减少 98.01%，主要为税款重分类影响，报告期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同期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4 万元，同比增加 278.99%，主要受公司涉诉案件预计新增的资产划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影响；
8.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396 万元，同比增加 404.74%，主要因报告期末预收产品款增加影响；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45 万元，同比增加 52.38%，主要因报告期末资金紧张，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85 万元影响；

10.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11 万元，同比增加 1973.24%，主要受公司涉诉案件预计新增应付账款 160 万元进行分类及待转销项税同比增加影响；

11.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5836 万元，同比减少 10.55%，主要因本期计提折旧额 824 万元，新增资产 136 万元影响。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742,648.73	-	23,850,000.21	-	-38.19%
营业成本	25,082,672.84	170.14%	34,404,720.40	144.25%	-27.10%
毛利率%	-70.14%	-		-	-
销售费用	819,073.18	5.56%	1,413,424.49	5.93%	-42.05%
管理费用	13,219,083.68	89.67%	15,683,856.77	65.76%	-15.7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82,457.98	4.63%	832,689.74	3.49%	-18.04%
信用减值损失	105,672.61	0.72%	152,869.09	0.64%	-30.87%
资产减值损失	-7,080,658.72	-48.03%	-4,535,101.73	-19.02%	-56.13%
其他收益	438,113.22	2.97%	822,966.06	3.45%	-46.76%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4,199,465.87	-231.98%	-34,861,793.43	-146.17%	1.90%
营业外收入	379,120.61	2.57%	53,449.80	0.22%	609.30%
营业外支出	172,577.70	1.17%	98,923.27	0.41%	74.46%
净利润	-33,992,922.96	-230.58%	-34,907,266.90	-146.36%	2.6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474 万元，同比减少 911 万元，变动比例-38.19%，主要原因如下：

- (1) 煤矸石烧结砖销量减少、价格大幅降低，收入同比减少 698 万元；
- (2) 报告期内未发生机制砂及电力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期减少 271 万元；
- (3) 环境监测及空压机余热回收运维服务费收入同比减少 19 万元；

(4) 煤矸石及煤矸石制品收入同比减少 178 万元；

(5) 工程收入同比增加 219 万元；

(6) 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36 万元。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82 万元，同比减少 59 万元，变动比例-42.05%，主要为人员减少致职工薪酬减少影响。

3.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11 万元，同比减少冲回 5 万元，变动比例-30.87%，主要为陈欠的应收帐款报告期内清回同比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708 万元，同比增加计提金额 255 万元，变动比例-56.13%，主要为对产成品煤矸石烧结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 44 万元，同比减少 38 万元，变动比例-46.76%，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减少 38 万元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38 万元，同比增加 33 万元，变动比例 609.30%，主要为报告期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17 万元，同比增加 7 万元，变动比例 74.46%，主要为罚款支出增加影响。

8. 报告期内，净利润-3399 万元，同比减亏 91 万元，变动比例 2.62% 。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51,101.69	18,721,798.44	-44.71%
其他业务收入	4,391,547.04	5,128,201.77	-14.36%
主营业务成本	21,511,441.55	30,689,391.91	-29.91%
其他业务成本	3,571,231.29	3,715,328.49	-3.8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煤矸石烧结砖	10,055,607.86	19,169,478.86	-90.63%	-40.97%	-33.62%	-21.10%
工程收入	2,192,966.06	1,914,486.30	12.70%			
煤矸石销售	278,761.06	148,584.90	46.70%	-78.51%	-69.58%	-15.66%
房屋出租	95,238.10	6,074.52	93.62%	0.00%	0.00%	0.00%
电力		2,165,255.31		-100.00%	148.96%	

机制砂				-100.00%	-100.00%	
相变蓄能保温材料	68,141.60	67,884.64	0.38%	-52.09%	-47.13%	-9.35%
煤矸石制品	227,352.23	108822.74		-77.06%	-75.40%	
砖粉	125,635.39	63,435.96		-11.78%	47.65%	
废钢收入	473,276.90		100.00%			
监测服务	1,165,094.30	1,372,876.03	-17.83%	-14.24%	0.50%	-17.27%
材料销售	60,575.23	65,773.58	-8.58%	-27.32%	-14.26%	-16.53%
总计	14,742,648.73	25,082,672.84	-70.14%	-38.19%	-27.10%	-25.8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474 万元，同比下降 38.19%，分析如下：

- 1.煤矸石烧结砖销量以及价格大幅降低，销量 7105 万块（折标），同比减少 3705 万块（折标），售价 0.141 元/块，同比下降 0.016 元/块，导致煤矸石烧结砖的收入同比减少 698 万元，下降 40.97%；
- 2.矸石制品收入同比减少 76 万元，下降 77.06%，因报告期销量减少影响；
- 3.煤矸石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02 万元，下降 78.51%，因报告期销量减少影响；
- 4.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停产导致电力收入同比减少 9 万元，下降 100%；
- 5.报告期内无机制砂业务，机制砂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62 万元，下降 100%；
- 6.相变蓄能保温材料收入同比减少 7 万元，下降 52.09%，主要因销量减少所致；
- 7.砖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11.78%；
- 8.污水在线监测服务及空压机余热回收运维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19 万元，下降 14.24%；
- 9.废钢材塑料销售收入 47 万元，同比增加 47 万元；
- 10.其他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27.32%；
- 11.工程收入同比增加 219 万元，为铁煤集团大平矿复垦工程及山西鑫岩煤矿封井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2508 万元，同比下降 27.10%，分析如下：

- 1.因煤矸石烧结砖销量减少，成本同比减少 971 万元，下降 33.62%；
- 2.报告期无机制砂销售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211 万元，下降 100%；
- 3.煤矸石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34 万元，下降 69.58%；
- 4.在线监测服务及空压机余热回收运维服务成本同比增加 1 万元，上升 0.50%；
- 5.电力成本同比增加 130 万元，上升 148.96%，主要为报告期余热发电项目停产，所有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6.煤矸石制品成本同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75.40%，主要为报告期销量减少所致；

7.相变蓄能保温材料、砖粉、其他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销售量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阳铁强宏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2,520,718.01	24.35%	否
2	铁岭至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83,250.63	9.50%	否
3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6,459.47	7.69%	否
4	辽宁铁强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42,975.62	7.18%	否
5	通辽市鑫贵生商贸有限公司	705,015.96	6.81%	否
合计		5,748,419.69	55.5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部	2,084,895.33	8.31%	是
2	调兵山市旗鸿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915,724.28	3.65%	否
3	喀左鸿圣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899,254.50	3.59%	否
4	海城市佳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44,500.00	3.37%	否
5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96,938.82	2.78%	否
合计		5,441,312.93	21.7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840.01	-589,912.57	-1,12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31.00	-322,540.00	-2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现金净流量-723 万元，同比减少 664 万元，变动比率-1126.09%，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经营现金流入 2073 万元，同比减少 1535 万元。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881 万元，同比减少 1442 万元；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万元，同比减少 38 万元；

(3) 收到其他经营现金 192 万元，同比减少 55 万元，主要为收到抵押金减少 71 万元。

2. 报告期经营现金流出 2796 万元，同比减少 871 万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 万元，同比减少 320 万元；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 万元，同比减少 516 万元。主要为工资、奖金减少 422 万元，福利支付减少 17 万元；

(3) 支付税费 314 万元，同比减少 19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费减少 174 万元，环保税减少 18 万元；

(4) 支付其他经营资金 1029 万元，同比增加 159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增加 68 万元，经营租赁支出增加 49 万元，诉讼费增加 11 万元，退押金支出增加 45 万元；

2. 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 万元，同比减少 97 万元，变动比率 298.91%，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增加 97 万元。

3. 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 万元，同比增加 542 万元，为新增向铁法煤业集团公司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煤矸石烧结制砖行业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得到了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着增值税减免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继续影响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拉动煤矸石烧结砖市场需求的增加。但是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当前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辽宁省乃至全国的煤矸石烧结砖生产企业以及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时刻研究和掌握国家产业政策动向,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降低执行情况与产业政策变化不对称的风险。
市场风险	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而产品种类的单一性更加加剧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依赖。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或者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都将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包括煤矸石烧结砖需求下降,这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对策: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实行“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销售模式,将市场半径拉大,以降低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能源在煤矸石烧结砖成本中占比比较大,若将来油价、电价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策: 严格把控动力资源成本,优化电力设备运行,实施“躲峰填谷”降本增效。

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5,691,806.13 元、-34,907,266.9 元、-33,992,922.96 元。净利润分别为：-35,691,806.137 元、-34,907,266.9 元、-33,992,922.96 元。从市场供给来看，下游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整个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滑状态，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形成亏损状态。为避免公司利润受到更大的影响，决定对公司两个砖厂全线停产。 对策：公司为了改善盈利能力，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努力开拓市场，缩减开支，拓展业务方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停产期间，公司将妥善安置员工，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停工停产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努力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存货积压风险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32、1.60、1.8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中主要是产成品，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中主要是产成品。 对策：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存货采购、出库及存放环节，定期现场盘点，合理管理库存规模，从而降低存货规模。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44、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1、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对策：增加约定付款期限的销售合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比例，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所用的煤矸石全部来自铁煤集团。铁煤集团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煤矸石，煤矸石堆积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破坏，并有自燃风险。为减少自身处理煤矸石的成本，减少煤矸石堆积产生的危害，铁煤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处理及使用铁煤集团产生的煤矸石，协议有效期 10 年。因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变更，需提供煤矸石的采购发票，本年及未来入库的煤矸石以含税单价 1 元/立购入，煤矸石成本增加。因煤矸石热量

	不足，将购入煤泥进行生产，同时受柴油价格上升影响，柴油成本有所增加。 对策：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流程，把控原材料成本管理，积极推进原材料采购、投入的提质增效，优化生产水平降低废品率，从而节省原材料开支。
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现有铁强环保 2 间房屋，存在被当地政府认定为违建而被拆除的风险。 对策：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准备材料尽快办理产权证。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 9 月，公司两条生产线陷入停产整顿。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5,000,000.00	3,182,646.8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0	4,643,358.3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0,000,000.00	5,42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6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规范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578,904.47	0.45%	诉讼冻结
总计	-	-	578,904.47	0.4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争取尽快解除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

(六)破产重整事项

子公司昌图铁强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6,000,000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煤炭洗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昌图铁强由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360,000.00 元，占比 51.00%；湖北天意窑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元，占比 30.00%；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684 万元，占比 19.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图铁强资产合计 36,791,108.21 元，负债合计 82,847,973.55 元。昌图铁强资金短缺负债运营，资不抵债，经营出现严重困境。

昌图铁强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收到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简称：昌图法院）下达的（2022）辽 1224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以被申请人昌图铁强无力偿还所欠到期债务为由，向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简称：昌图法院）申请对债务人昌图铁强进行破产清算。昌图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作出（2021）辽 1224 破申 5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公司提起上诉，经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25 辽破终 2 号裁定，撤销昌图法院（2021）辽 122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指令昌图法院立案受理。昌图法院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立案受理，并已通知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昌图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被申请人公司子公司昌图铁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出具（2022）辽 1224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守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昌图铁强管理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昌图县人民法院裁定[(2022) 辽 1224 破 3 号]确认债权人债权。因辽宁明盛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图铁强产生债权纠纷，该破产案件目前没有实质性进展。

公司将依法配合昌图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930,000	100.00%	0	150,93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930,000	100.00%	0	150,93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0,930,000	-	0	150,9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铁煤集团	149,000,000	0	149,000,000	98.72%	0	149,000,000	0	0

2	铁法能源	1,930,000	0	1,930,000	1.28%	0	1,930,000	0	0
合计		150,930,000	0	150,930,000	100.00%	0	150,93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铁法能源是铁煤集团的控股股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强环保 98.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由铁法矿务局改制而成，2002 年 8 月注册债转股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3.53 亿元，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北部调兵山市境内，法定代表人陈奇夫，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煤层气开采销售、发电、热电销售、供热、供水、供暖、水暖、地质勘察、设计、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修配、转供电、农林牧副业、建筑工程安装、铁道工程、石材、科技咨询、建筑材料制造、工艺品服装加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铁路（内部专用线）公路客货运输、矿井建设、油化工（不含易爆）、小轿车连锁经营、环境监测、节能监测、计量器具检测、检定、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受托管理煤矿、采矿安全技术开发与管理、技术服务；拓展训练服务、施工劳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理；林木育苗、林木育种；木材加工、销售；林产品采集、加工、销售；畜牧饲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8.7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煤集团 69.5371%的股份；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法能源 80.00%的股份。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

股份，因此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于庆坤	董事长	男	1970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0	0	0	0.00%
封 龙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0	0	0	0.00%
丁士明	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00%
李广锁	董事	男	1967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00%
姚冠卿	董事	男	198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00%
徐乐宇	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
李文军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
杨国军	总工程师	男	1970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
徐 帆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00%
赵念博	监事	男	1989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00%
贺 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00%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于庆坤变更为高宪庭，董事封龙变更为李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7	0	24	13
技术人员	19	0	15	4
财务人员	7	0	5	2
销售人员	8	0	5	3
生产人员	81	0	77	4
员工总计	152	0	126	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64	20
专科	34	5
专科以下	53	1
员工总计	152	26

【公司因停工停产，公司员工已由控股股东集中安置】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根据《铁法能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铁法能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坚持效益导向原则、绩效考核挂钩原则、差异化分配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特殊岗位津补贴、绩效工资、特殊贡献奖及其他薪酬构成。

2. 培训计划：公司员工培训按照《2024 年铁法能源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要点》通知安排，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2024 年铁强环保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要点》。

3.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暂时无此类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朱 峰	无变动	副总工程师	0	0	0
乔百松	离职	大兴砖厂党支部书记	0	0	0
薛劲松	无变动	后勤管理部主任	0	0	0
党明磊	离职	人力资源部主任	0	0	0
徐 凡	离职	综合办公室主任	0	0	0
李 利	离职	后勤管理部副主任	0	0	0
陈忠海	离职	武装保卫部科员	0	0	0
倪绍鹏	离职	武装保卫部副主任	0	0	0
周明亮	离职	后勤管理部员工	0	0	0
刘一麟	离职	营销助理专员	0	0	0
廉永光	无变动	后勤管理部员工	0	0	0
马忠利	离职	后勤管理部员工	0	0	0
李向群	无变动	武装保卫部主任	0	0	0
陈 坤	无变动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0	0	0
王忠余	离职	晓南砖厂党支部书记	0	0	0
王志宇	离职	武装保卫部党支部书记	0	0	0
崔东升	无变动	安全监察部副主任	0	0	0
陈 倪	离职	采购物流部副主任	0	0	0
杨 宇	离职	采购物流部主任	0	0	0
赵 旭	无变动	营销部副主任	0	0	0
马双实	无变动	安全监察部主任	0	0	0
田 野	离职	生产技术部主任	0	0	0
耿 磊	离职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0	0	0
岳兴宇	离职	大兴砖厂厂长	0	0	0
陈 军	离职	晓南砖厂副主任工程师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马忠利退休，其他离职人员因公司生产线停产，已由控股股东集中安置。调离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为建筑材料产品生产、销售及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股东推荐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4.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

1. 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以促进企业平稳发展。

2. 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并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内控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导向、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改进等措施，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从企业规范角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4.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5] 00110002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晓娟 1 年	孙静媛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元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强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强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铁强环保除机关和晓南砖厂外的固定资产原值 193,427,984.60 元，累计折旧 147,338,450.1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6,089,534.49 元。由于铁强环保已停工停产，机器设备已闲置，房产均属于工业用房，铁强环保管理层尚未确定除机关和晓南砖厂外的固定资产的使用计划，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铁强环保未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恰当的处理。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铁强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铁强环保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33,992,922.9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232,840.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铁强环保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5,239,939.25 元，净资产为-24,525,382.21 元。2024 年 9 月 13 日，铁强环保发布《停工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铁强环保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两个砖厂全线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铁强环保未恢复生产，公司生产和管理人员除留守人员外已调转分流，资产全部处于闲置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铁强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铁强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铁强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铁强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铁强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铁强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铁强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铁强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铁强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吕晓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静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584,908.97	3,105,47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2,162,571.42	7,756,64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注释 4	1,926.72	1,066.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5	32,098,538.62	32,085,788.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6	9,152,028.16	18,234,160.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7	4,385.93	219,866.00
流动资产合计		44,104,359.82	61,402,99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注释 8	64,495.21	70,569.73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58,356,587.78	65,238,996.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0	24,597,145.48	25,331,225.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1	2,037,425.43	53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55,653.90	91,178,391.92
资产总计		129,160,013.72	152,581,38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2	45,408,787.79	48,197,54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3	3,960,142.30	784,59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4	1,448,868.36	950,801.11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5	244,237.60	317,214.95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16	96,167,619.28	87,985,53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17	2,114,643.74	101,997.18
流动负债合计		149,344,299.07	138,337,684.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18	4,341,096.86	4,776,1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1,096.86	4,776,163.82
负债合计		153,685,395.93	143,113,84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19	150,930,000.00	150,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0	41,705,089.49	41,705,08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21	-217,160,471.70	-183,167,5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25,382.21	9,467,540.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25,382.21	9,467,54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60,013.72	152,581,389.18

法定代表人：高宪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宏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注释 22	14,742,648.73	23,850,000.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2	14,742,648.73	23,850,00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405,241.71	55,152,527.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2	25,082,672.84	34,404,72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3	2,601,954.03	2,817,835.66
销售费用	五、注释 24	819,073.18	1,413,424.49
管理费用	五、注释 25	13,219,083.68	15,683,856.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注释 26	682,457.98	832,689.74
其中：利息费用		674,686.11	841,281.67
利息收入		1,432.35	20,055.14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27	438,113.22	822,96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28	105,672.61	152,86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29	-7,080,658.72	-4,535,10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99,465.87	-34,861,793.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30	379,120.61	53,449.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31	172,577.70	98,92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92,922.96	-34,907,266.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2,922.96	-34,907,266.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2,922.96	-34,907,266.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33,992,922.96	-34,907,266.90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92,922.96	-34,907,266.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92,922.96	-34,907,266.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法定代表人：高宪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宏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9,051.90	33,232,80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60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2	1,916,087.62	2,463,91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139.52	36,080,33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6,338.37	6,552,37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6,688.62	16,343,27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218.45	5,075,92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2	10,289,734.09	8,698,6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7,979.53	36,670,2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注释 33	-7,232,840.01	-589,9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631.00	322,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631.00	322,5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31.00	-322,5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注释 33	-3,099,471.01	-912,45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475.51	4,017,92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注释 33	6,004.50	3,105,475.51

法定代表人：高宪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宏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930,000.00				41,705,089.49						-183,167,548.74	9,467,5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930,000.00				41,705,089.49						-183,167,548.74	9,467,5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92,922.96	-33,992,92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92,922.96	-33,992,92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930,000.00				41,705,089.49						-217,160,471.70		-24,525,382.21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930,000.00				41,705,089.49						-148,260,281.84		44,374,80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930,000.00				41,705,089.49						-148,260,281.84		44,374,80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07,266.90		-34,907,26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07,266.90		-34,907,26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930,000.00				41,705,089.49						-183,167,548.74		9,467,540.75

法定代表人：高宪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宏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原由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集团”）与 4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36117，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200667251385K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股份变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93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93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中央大街 1 号，母公司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整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217,160,471.70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5,239,939.25元，净资产为-24,525,382.21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7,232,840.01元，并于2024年9月13日已发布《停工停产公告》。上述事项或情况可能表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对于持续经营能力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营层面

（一）生产经营-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问题

1. 晓南砖厂恢复生产

公司计划2025年5月中旬开始对晓南砖厂进行设备检修，为恢复生产做好准备，待符合生产条件后，将生产线整体外包，公司只需派出管理和销售人员。

按照市场需求畅销的产品砖型有计划逐步恢复生产，按照年产标砖、配砖6000万块，目前市场售价0.18元/块，计划年收入1080万元，预计利润180万元。

（二）生产经营-重大亏损或损失问题

1. 大平砖厂租赁

公司拟将大平砖厂院内场地对外租赁，可用于煤炭储备、配备等用途，减轻负担、盘活资产的同时可以换取现金流，补偿债务，租金收入可抵消资产的折旧、保险、维修等成本，预计租金收入150万元。

2. 大兴砖厂生产井下环保使用砖粉、填充砂

为解决井下锚喷砂浆现场混合搅拌用工多、工人劳动强度大，搅拌扬尘、经常堵塞设备等问题，公司利用大兴砖厂场地及设备制作环保干粉喷浆料。将井下锚喷砂浆的原料，在地面工厂进行预干燥、混合，然后将成品装入方便运输及使用的定制吨包袋运送到矿井。按照年生产4万立方米，售价50元/ m³，计划年收入200万元，预计利润80万元。

3. 房屋租赁

2025年公司将空闲房产进行对外租赁，通过长期或短期出租，获得持续现金流，提高资产回报率，充分利用空置房屋等资产转化为收入来源，预计租金收入200万元。

4. 加大库存产品销售

综合各方信息，公司改变营销策略，总结经验教训，克服国有企业做市场的弊端，制定全员销售机制，加大使用烧结空心砖型，抢占市场；加大走访力度，为恢复经营生产工作争取打下良好基础，做好营销全流程服务工作，并鼓励全员销售库存烧结空心砖。

5. 承揽本埠矿井单位污水处理系统运营

积极与股东沟通，利用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争取承揽本埠 5 个矿井单位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业务，计划收入 3000 万元，利润 300 万元。

此外，股东光伏项目如果成功立项，可落户到铁强环保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后续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三）生产经营-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问题

1. 借款。从股东借款，偿还债务，尽快解封账户。
2. 和解。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制定还款计划，按期还款，和解解封账户。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问题

1. 债转股；
2. 弥补亏损；
3. 注入优良资产。

二．股东层面

本公司股东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3.53 亿元，截至 2024 年持续盈利，资金雄厚，拥有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为维持本公司持续经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款项，并在本公司有资金需求时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烧砖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三十）“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

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

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建筑物	8-40	3	2.43-1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

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3	2.43-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3	3.23-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3	12.13-16.17
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2-10	3	9.7-48.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

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7-50	证载使用年限
非专有技术	10	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还有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独生子女费。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建材产品销售收入
- （2）技术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

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建材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建材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自行前往本公司砖厂（通常由合同约定或本公司指定），现场验收建材产品并装车，签署出库单后运出。当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签署出库单时由销售人员录入销售系统，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销售煤矸石、提供技术检测服务等。销售煤矸石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提供技术检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挖掘机、铲车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

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之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烧结砖、煤矸石等商品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检测、监测技术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或污染当量数）	1.2 元/单位-2.4 元/单位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公司产品煤矸石烧砖退税比例为 70%，余热利用（电力、热力）退税比例 100%。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之规定：综合利用废水(液)、废气、废渣生产的产品，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84,908.97	3,105,475.51
合计	584,908.97	3,105,475.5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78,904.47	
合计	578,904.47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86,449.40	2,758,953.62
1-2年	245,484.08	641,031.46
2-3年	30,637.94	292,436.72
3-4年		327,880.61
4-5年		2,647,193.05
5年以上	746,785.27	1,943,852.78
小计	2,909,356.69	8,611,348.24
减：坏账准备	746,785.27	854,707.88
合计	2,162,571.42	7,756,640.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356.69	100.00	746,785.27	25.67	2,162,571.42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2,162,571.42	74.33			2,162,571.42
账龄组合	746,785.27	25.67	746,785.27	100.00	
合计	2,909,356.69	100.00	746,785.27	25.67	2,162,571.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1,348.24	100.00	854,707.88	9.93	7,756,640.36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7,752,680.44	90.03			7,752,680.44
账龄组合	858,667.80	9.97	854,707.88	99.54	3,959.9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8,611,348.24	100.00	854,707.88	9.93	7,756,64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6,449.40		
1-2 年	245,484.08		
2-3 年	30,637.94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62,571.42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46,785.27	746,785.27	100.00
合计	746,785.27	746,785.27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707.88		107,922.61			746,785.27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账龄组合	854,707.88		107,922.61			746,785.27
合计	854,707.88		107,922.61			746,785.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1,318,209.00	45.31	
沈阳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489,200.73	16.81	489,200.73
浏阳正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4,326.24	7.37	214,326.24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87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093.56	5.85	
合计	2,391,829.53	82.21	703,526.97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6.72	100.00	1,066.3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926.72	100.00	1,066.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石油分公司	1,926.72	100.00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1,926.72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000.00	
1-2 年		1,320,581.58
2-3 年	1,320,581.58	4,645,579.39
3-4 年	4,645,579.39	5,140,652.49
4-5 年	5,110,652.49	4,234,196.90
5 年以上	68,521,712.48	64,287,515.58
小计	79,643,525.94	79,628,525.94
减：坏账准备	47,544,987.32	47,542,737.32
合计	32,098,538.62	32,085,788.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0,000.00
往来款	79,598,525.94	79,598,525.94
代垫费用	45,000.00	
小计	79,643,525.94	79,628,525.94
减：坏账准备	47,544,987.32	47,542,737.32
合计	32,098,538.62	32,085,788.6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98,525.94	99.94	47,542,737.32	59.73	32,055,78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	0.06	2,250.00	5.00	42,750.00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账龄组合	45,000.00	0.06	2,250.00	5.00	42,750.00
合计	79,643,525.94	100.00	47,544,987.32	59.70	32,098,538.62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98,525.94	99.96	47,542,737.32	59.73	32,055,78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0.04			30,000.00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30,000.00	0.04			30,000.00
账龄组合					
合计	79,628,525.94	100.00	47,542,737.32	59.71	32,085,788.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79,598,525.94	47,542,737.32	59.73	债务人资不抵债
合计	79,598,525.94	47,542,73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00.00	2,250.00	5.00
合计	45,000.00	2,250.00	5.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542,737.32	47,542,737.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0.00			2,2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50.00		47,542,737.32	47,544,987.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42,737.32					47,542,73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0.00				2,250.00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						
账龄组合		2,250.00				2,250.00
合计	47,542,737.32	2,250.00				47,544,987.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9,598,525.94	2-5 年及以上	99.94	47,542,737.32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5,000.00	1 年以内	0.06	2,250.00
合计		79,643,525.94		100.00	47,544,987.32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764.80		807,764.80	1,065,562.04		1,065,562.04
库存商品	19,593,139.08	11,248,875.72	8,344,263.36	23,059,410.39	5,890,811.97	17,168,598.42
合计	20,400,903.88	11,248,875.72	9,152,028.16	24,124,972.43	5,890,811.97	18,234,160.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5,890,811.97	7,080,658.72		1,722,594.97			11,248,875.72
合计	5,890,811.97	7,080,658.72		1,722,594.97			11,248,875.72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4,385.9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9,866.00
合 计	4,385.93	219,866.00

注释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019.44			125,01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5,019.44			125,019.44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54,449.71			54,44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4.52			6,074.52
其中：本期计提	6,074.52			6,07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524.23			60,524.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495.21			64,495.21
2. 期初账面价值	70,569.73			70,569.73

注释9.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253,286.55	99,371,664.42	1,406,023.05	6,095,430.71	236,126,40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611.53		3,799.00	1,357,410.53
在建工程转入		1,353,611.53		3,799.00	1,357,41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9,253,286.55	100,725,275.95	1,406,023.05	6,099,229.71	237,483,815.2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500,490.56	76,380,824.53	941,389.68	5,064,703.45	170,887,40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7,307.83	3,557,958.64	96,173.76	288,379.03	8,239,819.26
本期计提	4,297,307.83	3,557,958.64	96,173.76	288,379.03	8,239,81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797,798.39	79,938,783.17	1,037,563.44	5,353,082.48	179,127,227.4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455,488.16	20,786,492.78	368,459.61	746,147.23	58,356,58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0,752,795.99	22,990,839.89	464,633.37	1,030,727.26	65,238,996.5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9,253,286.55	92,797,798.39		36,455,488.16	
机器设备	100,725,275.95	79,938,783.17		20,786,492.78	
运输工具	1,406,023.05	1,037,563.44		368,459.61	
电子设备	6,099,229.71	5,353,082.48		746,147.23	
合计	237,483,815.26	179,127,227.48		58,356,587.78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2,438.63	未办理相关工程个项手续，因此缺少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条件，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1,872,926.33	规划许可证、省发改委核准文件尚未办妥
合计	2,235,364.96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14,941.00	12,360.00	6,636.00	33,833,93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814,941.00	12,360.00	6,636.00	33,833,937.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86,702.32	9,373.00	6,636.00	8,502,71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2,844.20	1,236.00		734,080.20
其中：本期计提	732,844.20	1,236.00		734,08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19,546.52	10,609.00	6,636.00	9,236,791.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95,394.48	1,751.00		24,597,14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28,238.68	2,987.00		25,331,225.68

注释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二审判决的工程	1,499,825.43		1,499,825.43			
待处理设备	537,600.00		537,600.00	537,600.00		537,600.00
合计	2,037,425.43		2,037,425.43	537,600.00		537,600.00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412,675.65	2,952,601.50
工程款	642,098.65	930,370.65
劳务费	1,196,785.25	628,348.42
设备款	914,480.75	861,180.75
运费	1,559,693.81	2,981,265.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修理费	406,440.68	400,724.59
电费	34,296,835.75	32,154,865.51
其他	2,979,777.25	7,288,185.40
合计	45,408,787.79	48,197,542.1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43,904.03	资金紧张
合计	31,943,904.03	

注释1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960,142.30	784,595.19
合计	3,960,142.30	784,595.19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0,801.11	13,951,225.77	13,453,158.52	1,448,868.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7,656.19	2,027,656.19	
合计	950,801.11	15,978,881.96	15,480,814.71	1,448,868.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99,744.49	10,347,702.90	852,041.59
职工福利费		465,019.01	465,019.01	
社会保险费		973,052.88	973,052.88	
其中：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745,283.34	745,283.34	
工伤保险费		227,769.54	227,769.54	
住房公积金	118,700.00	1,113,286.00	1,126,336.00	105,6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101.11	-271,098.48	69,825.86	491,176.77
其他短期薪酬		471,221.87	471,221.87	
合 计	950,801.11	13,951,225.77	13,453,158.52	1,448,868.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518,474.56	1,518,474.56	
失业保险费		47,455.63	47,455.63	
企业年金缴费		461,726.00	461,726.00	
合计		2,027,656.19	2,027,656.19	

注释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48.87	89,993.33
个人所得税	10,492.60	5,95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42	6,299.53
房产税	49,890.62	48,938.36
车船使用税	4,210.56	5,938.56
土地使用税	153,056.86	153,049.82
印花税	996.22	2,538.28
教育费附加	685.47	2,699.80
地方教育附加	456.98	1,799.87
合 计	244,237.60	317,214.95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8,650.00	324,450.00
往来款	95,025,345.16	86,440,218.49
其他	943,624.12	1,220,865.53
合计	96,167,619.28	87,985,534.02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679,713.83	资金紧张
合计	85,679,713.83	

注释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4,818.31	101,997.18
待二审判决的工程款	1,499,825.4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合计	2,114,643.74	101,997.18

注释1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76,163.82		435,066.96	4,341,096.86	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776,163.82		435,066.96	4,341,096.8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详见附注六、（一）。

注释19.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930,000.00						150,930,000.00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87,988.84			34,987,988.84
其他资本公积	6,717,100.65			6,717,100.65
合计	41,705,089.49			41,705,089.49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167,548.74	-148,260,28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167,548.74	-148,260,28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2,922.96	-34,907,26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160,471.70	-183,167,548.74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51,101.69	21,511,441.55	18,721,798.44	30,689,391.91
其他业务	4,391,547.04	3,571,231.29	5,128,201.77	3,715,328.49
合计	14,742,648.73	25,082,672.84	23,850,000.21	34,404,720.40

注释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13.23	83,590.89
教育费附加	14,660.91	35,824.67
房产税	610,581.63	598,862.72
土地使用税	1,836,879.44	1,836,597.84
车船使用税	4,690.56	6,026.56
印花税	11,983.57	13,422.57
地方教育附加	9,773.95	23,883.15
环境保护税	79,870.74	219,627.26
合计	2,601,954.03	2,817,835.66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7,904.47	1,365,143.58
业务招待费	17,582.00	27,115.00
差旅费	10,895.76	5,830.16
办公费用	1,014.50	14,154.36
其他	11,676.45	1,181.39
合计	819,073.18	1,413,424.49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4,244.06	105,955.60
职工薪酬	8,533,550.48	10,415,417.97
修理费	14,271.57	34,412.25
固定资产折旧	2,740,773.28	2,789,654.82
无形资产摊销	734,080.20	734,080.20
保险费	2,245.95	1,880.61
办公费	105,580.52	143,748.61
差旅费	40,585.90	97,990.97
中介机构费用	383,299.08	383,299.08
诉讼费	143,066.36	31,897.0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3,459.00	92,964.13
水电费	140,490.76	87,556.91
取暖费	123,011.13	123,011.13
其他	190,425.39	641,987.49
合计	13,219,083.68	15,683,856.77

注释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4,686.11	841,281.67
减：利息收入	1,432.35	20,055.14
银行手续费	9,204.22	11,463.21
合计	682,457.98	832,689.74

注释27.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5,066.96	435,066.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46.26	4,291.07
增值税退税		383,608.03
合计	438,113.22	822,966.0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债省补资金	202,844.76	202,844.76	与资产相关
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232,222.20	232,222.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5,066.96	435,066.96	

注释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672.61	152,869.09
合计	105,672.61	152,869.09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80,658.72	-4,535,101.73
合计	-7,080,658.72	-4,535,101.73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8,547.59	53,330.00	28,547.59
其他	350,573.02	119.80	350,573.02
合计	379,120.61	53,449.80	379,120.61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2,973.31	523.27	12,973.31
罚款	80,016.00	3,400.00	80,016.0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79,588.39	95,000.00	79,588.39
合计	172,577.70	98,923.27	172,577.70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附注**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20,026.23	31,451.74
收到利息收入	1,432.35	20,055.14
收到保证金	91,400.00	796,572.94
收到其他往来款	1,803,229.04	770,834.07
解除冻结的银行存款		845,000.00
合 计	1,916,087.62	2,463,913.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547,789.72	6,418,678.57
支付手续费	9,723.10	12,105.30
支付其他往来款	3,153,316.80	2,267,889.21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578,904.47	
合 计	10,289,734.09	8,698,673.08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92,922.96	-34,907,266.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672.61	-152,869.09
资产减值准备	7,080,658.72	4,535,101.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245,893.78	8,305,354.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34,080.20	734,08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74,686.11	841,281.6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合同资产的减少		
存货的减少	2,001,473.58	-3,605,87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666,131.14	11,690,58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76,803.46	11,559,759.20
其他	-1,013,971.43	409,9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840.01	-589,912.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4.50	3,105,475.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5,475.51	4,017,92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9,471.01	-912,452.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6,004.50	3,105,475.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4.50	3,105,475.5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50	3,105,475.51

注释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8,904.47		司法冻结

2024年8月30日，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4）辽 1281 民初 1933 号，铁岭明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铁岭明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下中国建设银行调兵山市支行银行存款 578,538 元。

2024年11月27日，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4）辽 1281 民初 2612 号之一，铁岭伟业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铁岭伟业劳务分包有

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下中国建设银行调兵山市支行银行存款 495,000 元。

六、 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补助资金	2,453,941.50			202,844.76			2,251,096.74	与资产相关
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2,322,222.32			232,222.20			2,090,00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76,163.82			435,066.96			4,341,096.86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909,356.69	746,785.27
其他应收款	79,643,525.94	47,544,987.32
合计	82,652,882.63	48,291,772.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5,408,787.79						45,408,787.79
其他应付款	88,167,619.28			4,000,000.00	4,000,000.00		96,167,619.28
其他流动负债	1,499,825.43						1,499,825.43
合计	135,076,232.50			4,000,000.00	4,000,000.00		143,076,232.50

3. 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兵山	煤炭	435,308.00	98.72	98.72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铁法煤业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铁法煤业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于庆坤	关键管理人员
杨国军	关键管理人员
李文军	关键管理人员
徐乐宇	关键管理人员
封龙	关键管理人员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福利费	165,159.55	585,081.2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电话费、检测费	2,089,213.20	3,596,114.97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81,510.01	102,784.30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勤费	6,958.56	24,847.96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费、备案费、处置费	14,241.5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费		2,400.00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35,716.97	15,641.5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0,134.8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76,980.31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维护费	226,415.09	
铁法煤业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	检测费、技术服务费	350.00	5,01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司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维修费	33,962.26	90,566.04
铁法煤业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82,830.19	80,000.00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359,174.31	2,898,304.59
合计		3,182,646.82	7,400,750.5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砖、机制砂、煤矸石款	917,832.67	3,341,274.88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工程款	1,888,611.30	679,245.30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86,669.70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581,087.16	679,245.28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砖		123,412.05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	176,991.15	442,477.90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工程款	983,600.00	
合计		4,548,122.28	5,352,325.11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95,238.10	95,238.10
合计		95,238.10	95,238.1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6,640.00	1,584,417.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219.90		177,115.94	
应收账款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107,212.40			
应收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72,836.50	
应收账款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45.56		1,902,045.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500.00	
应收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70,093.56		5,133,182.44	
其他应收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合计		2,162,571.42		7,782,680.44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68,943.52	32,180,309.21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联发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396,105.93	396,105.93
应付账款	铁煤多种经营建筑集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4,363.17
应付账款	辽北技师学院	167,460.00	129,600.00
应付账款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	116,000.00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200.00	197,200.00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72,600.00	84,800.00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76,588.88
合同负债	铁煤多种经营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0.11	0.11
其他应付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14,840.50	85,679,713.83
其他应付款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84.00	10,284.00
合计		130,989,434.06	124,864,965.13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四川国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四川国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国立”）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就 2015 年与四川国立签订的《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兴砖厂隧道窑余热利用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向其给付尚欠的工程款 2,074,400.00 元工程款及诉讼费用。

2024 年 9 月 10 日，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23）辽 1281 民初 3071 号一审判决，又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原判决书判决结果进行调整，裁定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四川国立工程款 1,818,711.30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提交上诉，2025 年 1 月 20 日二审开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下判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付四川国立 318,885.87 元，按一审判决结果补充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1,499,825.43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图铁强”）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与破产清算管理人辽宁守衡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全部移交手续，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辽宁守衡律师事务所正在处理昌图铁强的各项涉诉事项，尚有辽宁明盛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诉昌图铁强破产债权之诉以及昌图铁强诉辽宁明盛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之诉尚未审理完毕，管理人需待上述案件审理完毕确认债权额后方能继续破产清算程序，昌图铁强破产清算事项无其他进展。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06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542.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1,609.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不适用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不适用	-0.23	-0.2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06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542.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1,609.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609.8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